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Tito Elia Magot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 38/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Tito Elia Magot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ito Elia Magoti 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公民，1993 年出生。他是一名律师，受雇于法律和人权中心，担任大众教育方案干事。法律和人权中心是一个总部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组织，致力于赋予公众权力，促进、加强和保障该国的人权和善政。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据报告，2019 年 12 月 20 日，Magoti 先生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遭四名身份不明的男子绑架。他被戴上手铐，用一辆民用车辆带走。据报告，Magoti 先生在被绑架之前收到了同事发来的一条短信，警方利用这名同事把他引到事发地点。

6. 来文方解释说，在他被绑架后，一些人权组织立即在各个警察局寻找他，但都没有找到。2019 年 12 月 20 日晚，达累斯萨拉姆特区警察指挥官发布了一份新闻稿，称 Magoti 先生与其他几个人被警方拘留，但没有提到他被拘留在哪里，也没有提到他面临的指控。尽管当局承认他们拘留了 Magoti 先生，但他的家人、雇主和法律代表并没有被告知他的下落，他们也不被允许与他交谈。基隆多尼地区(Magoti 先生被捕时所在的地区)警察指挥官声称，他对马戈蒂先生被捕一事一无所知，这一自相矛盾的声明加剧了围绕 Magoti 先生下落的不确定性。

7. 2019 年 12 月 23 日，针对达累斯萨拉姆特区警察指挥官和总检察长提交了一份紧急申请，要求释放 Magoti 先生，当时他的下落和指控尚未披露。2019 年 12 月 24 日，Magoti 先生和他的一名同事(也被逮捕)被带到达累斯萨拉姆的基苏图驻地治安法庭。申请随后被撤回。

8. Magoti 先生先是被转到 Tazara 警察局，然后被转到 Mbweni 警察局。在这次转移途中，他被蒙住了眼睛。

9. 来文方解释说，警方询问了 Magoti 先生使用社交媒体的情况，以及他与公开批评政府的某些公民的交往。

10. Magoti 先生被控以下罪名：(a) 领导有组织犯罪，法律依据：《经济和有组织犯罪控制法》(Cap. 200, R.E. 2002) 修正版附表 1 第 4(1)(a)段以及第 57(1)条和第 60(2)条；(b) 拥有为实施犯罪而设计的计算机程序，法律依据：《网络犯罪法》(2015 年第 14 号法)第 10(1)(a)条(与附表 1 第 36 段以及经修正的《经济和有组织犯罪控制法》第 57(1)条和第 60(2)条一并解读)；(c) 洗钱，法律依据：2006 年《反洗钱法》第 12(d)条和第 13(a)条(与附表 1 第 22 段以及经修正的《经济和有组织犯罪控制法》第 57(1)和 60(2)条一并解读)。来文方解释说，由于对他的指控性质，他不能申请保释。

11. Magoti 先生目前被关在 Segerea 还押监狱。

b. 法律分析

12. 来文方认为，对 Magoti 先生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他的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详情如下所述，但第五类除外。

一. 第一类

13. 来文方称，Magoti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他被戴上手铐，蒙住眼睛，推上了一辆民用车辆，其方式相当于绑架。此外，据来文方称，Magoti 先生没有立即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也没有被及时告知他面临的指控，这侵犯了他的正当程序权。

14. 来文方还辩称，Magoti 先生被拘留了四天，并在不准接触律师或家人的情况下遭到审讯。警方也没有在国家法律规定的 24 小时期限内或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 Magoti 先生带上法庭。此外，来文方辩称，对 Magoti 先生蒙住眼睛是残忍和不人道的。

15. 来文方还称，对 Magoti 先生的逮捕符合当局不遵循正当程序的一贯做法。

二. 第二类

16. 来文方报告说，总体来说，政府因越来越多地限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记者、博客作者、反对派政治人物及其支持者、媒体和其他持不同政见者的声音而受到批评。

17. 来文方辩称，对 Magoti 先生的指控是为了报复他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具体而言，在 Magoti 先生被拘留期间，据报告他因使用社交媒体以及与另一名媒体所有者、活动分子和一名反对派政治人物交往而受到讯问。据报告，这些人直言不讳地批评政府，目前都因要求政府问责和透明而面临各种形式的报复。

18. 来文方指出，Magoti 先生是一名律师，他以职业和个人身份致力于促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人权，并公开参与公益事务。来文方认为，因某人从事公益事务并与持类似观点的公民交往而进行起诉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侵犯表达自由、政治参权和结社自由等权利。

三. 第三类

19. 来文方称，Magoti 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捕。他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他被拘留了四天，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带上法庭，当时他第一次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来文方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并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从逮捕之日起延迟不应超过几天，48 小时一般就足够了。

20. 来文方辩称，虽然 Magoti 先生最终被告知了对他的指控，但起诉书未能达到国际标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规定，在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有权“迅即以其通晓之语言，详细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来文方称，有关事实的信息显然不足以支持对 Magoti 先生的指控。指控“领导有组织犯罪”所依据的事实称，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间的不同日期，Magoti 先生在达累斯萨拉姆组织了一个犯罪团伙，持有实施犯罪的计算机程序，并为此获得了 17,354,535 坦桑尼亚先令。至于该计算机程序的性质、使用该计算机程序所犯的罪行以及该计算机程序被用来获取所称款项的方式，均没有提供任何信息。为此，Magoti 先生缺乏关于针对他的指控内容的充分信息，这严重削弱了他为审判做准备的能力。

21. 此外，来文方称，在 Magoti 先生被拘留的四天里，他在接受审讯时被拒绝接触律师。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在此期间，他没有机会将其被捕情况或拘留地点通知家人。他还被蒙住眼睛，从一个警察局转到另一个警察局。因此，来文方辩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侵犯了 Magoti 先生的权利。

22. 来文方称，《刑事诉讼法》第 148(5)条规定，如果某人被指控犯有某些罪行，包括违反《反洗钱法》的洗钱罪，则负责一警察局的警官或被告被带至或出庭的法庭不得允许该人保释。因此，这一条款规定，对某些罪行一概不让保释，因此，Magoti 先生无权保释，他在结案之前必须一直受到拘禁。来文方称，《刑事诉讼法》第 148(5)(a)条及其导致的剥夺 Magoti 先生申请保释的权利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8 和原则 39 所保障的正当程序权。

23.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那些被指控犯有不可保释罪行的人可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审前拘留数年。来文方称，起诉 Magoti 先生是对他公开批评政府言论的报复，对他的指控是为了故意将他置于长期审前拘留之中。来文方解释说，Magoti 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庭后，他的案子被推迟到 2020 年 1 月 7 日。由于检方声称仍在进行调查，此案又被推迟了三次，具体如下所示。检方一旦表示调查已达到令人满意的阶段，就要求将听审日期改到 2020 年 1 月 21 日。但是，当天控方又以调查虽然已到令人满意的阶段、但仍未完成为由，要求进一步押后。在听取了控方和辩方的相反论点后，主审裁判官将此案推迟到 2020 年 2 月 5 日审理。2020 年 2 月 5 日，此案被再次推迟到 2020 年 2 月 19 日。

24. 来文方认为，拘留 Magoti 先生而不给他保释权违反了区域和国际标准，因此属于任意拘留。来文方还担心，作为一种法外惩罚形式，Magoti 先生将被长期审前拘留。

25. 关于推迟听审，来文方辩称，虽然提出指控和进行审判之间的实际时间相对较短，但一再拖延违反了关于迅速受审权的一般规则的精神，任何拖延都必须符合司法利益，并控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到目前为止，检方已三次要求延期，理由均是调查仍在进行中。尽管安排 2020 年 1 月 7 日、1 月 21 日和 2 月 5 日这三个日期时检方是知情的，但检方仍提出了延期请求。每一次，Magoti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到庭准备接受听审。来文方称，警方逮捕 Magoti 先生是为了进行调查，而这有违最佳做法。迅速受审的权利不仅是为了避免个人太长时间处于对其命运的不确定的状态，而且如果一个人在审判期间被拘留，也是为了确保这种剥夺自由的时间不会超过在具体案件中必要的时间。鉴于 Magoti 先生已被指控一项自动剥夺保释权的罪行，为司法公正起见，此案不宜无故拖延。

政府的回复

26. 2020 年 3 月 12 日，工作组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agoti 先生的现状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Magoti 先生的身心健康。

2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作出回复，也没有按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申请延期回复。

讨论情况

28. 由于政府没有作出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0. 来文方就 Magoti 先生的拘留提出了若干指控，并称其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工作组将依次对每一类进行审议。

第一类

31. 工作组将审议是否存在属于第一类的违反情况，即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32. 来文方辩称，逮捕 Magoti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在逮捕他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及时告知他对他提出的指控，而且他被拘留了四天，没有被带上法庭，也没有获准接触律师。工作组注意到，政府虽然有机会对这些指控提出答复，但并没有这样做。

33. 工作组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正如工作组之前指出的，¹ 存在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以逮捕令形式将其适用于相关案件。在本案中，Magoti 先生遭四名身份不明的男子绑架，戴上手铐并送至警方拘留。警察指挥官随后就他被拘留一事发表了一份新闻声明。鉴于政府没有对拘留他的程序作出任何解释，工作组认为，警方是这起事实上的绑架事件的同谋。工作组的结论是，没有向 Magoti 先生出示逮捕令，也没有遵循合法逮捕的程序，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

34. 此外，工作组认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如果逮捕时没有通知被捕者逮捕的理由，并且没有及时将指控告知被捕者，便属于任意逮捕。²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Magoti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也没有被及时告知他面临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

35.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委员会认为，48 小时一般足以将被捕者带到和准备进行司法听证；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有道理的。³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看来是在 Magoti 先生的法律代表对达累斯萨拉姆特区警察指挥官和总检察长提出要求释放他的紧急申请之后，Magoti 先生才被带见法官。在本案没有任何理由拖延的情况下，工作组认定，尽管 Magoti 先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捕，但政府直到 2019 年 12 月 24 日才将他带见法官，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¹ 例如，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和第 52/2019 号意见第 21 段。

² 例如，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和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36. 工作组注意到，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了确定拘留是否合法，任何被拘留的人均有权在法庭上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谨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 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同上，第 11 段)，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下的拘留、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的非自愿监禁、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逮捕、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的拘禁儿童(同上，附件，第 47(a)段)。此外，无论拘留发生在何地，无论立法中使用何种法律术语，这项权利都适用，而且，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同上，附件，第 47(b)段)。

37.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虽然承认拘留了 Magoti 先生，但不让他与外界，特别是与他的家人和律师接触。因此，从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来看，Magoti 先生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单独监禁了四天。工作组一贯主张，单独监禁侵犯了被拘留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享有的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⁴ 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

38.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Magot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属第一类。

第二类

39. 来文方报告说，Magoti 先生因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政治参与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

40. 来文方认为(而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Magoti 先生是一名律师，致力于促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人权，并公开参与公益事务。来文方称，Magoti 先生因参与公益事务和与发表批评政府观点的公民交往而被起诉。

41.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是口头、书面或印刷的，采用艺术形式，或通过个人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这项权利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对人权的讨论和新闻报道。⁵ 这项规定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包括那些批评或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的持有和表达。⁶

42. 允许对该项权利进行限制的情形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或者涉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不得以第九条第三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

⁴ 例如，第 45/2017 号意见第 29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2/2019 号意见第 23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⁶ 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和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

直接相关。⁷ 此外，决不能将第九条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⁸ 应当指出，《公约》第二十二条允许限制集会权的理由同样是这三项。

43. 来文方报告说，警方询问了 Magoti 先生使用社交媒体的情况，并询问了他与批评政府的个人的交往。工作组注意到，这种讯问似乎与根据《经济和有组织犯罪控制法》、《网络犯罪法》和《反洗钱法》对 Magoti 先生提出的指控无关。

44. 此外，工作组认为，Magoti 先生利用社交媒体和新闻活动进行的批评涉及公众利益问题。因此，先生被拘留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子)项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45.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并引起公众对尊重人权的关注。Magoti 先生因行使该《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因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

46. 鉴于政府未作出反驳，工作组认为，初步证据表明，Magoti 先生遭到逮捕和拘留是因为行使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因此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属第二类。

第三类

47.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Magoti 先生自由是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因此，工作组谨强调，不应对其先生进行刑事审判。然而，Magoti 先生仍被拘留，来文方提出，Magoti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致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三类。

48. 来文方还认为，对 Magoti 先生的起诉书不符合国际标准，因为其中没有关于 Magoti 先生面临的指控和支持对他的指控的事实的信息，这妨碍了他为审判做准备的能力。《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规定，在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有权迅即以其通晓之语言，详细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满足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的要求，提供给此人的信息必须说明指控所依据的法律及声称的一般事实。⁹ 鉴于政府没有提供对 Magoti 先生的指控的详细资料，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指控似乎含糊不清，证据不足，这妨碍了 Magoti 先生为自己辩护的能力，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

49. 工作组还认为，当局没有尊重 Magoti 先生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这项权利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的固有内容。事实上，在 Magoti 先生被单独拘留的四天里，他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接受了审讯。工作组指出，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⁸ 同上，第 23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1 段。

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被剥夺自由者应有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以及《原则》之原则 18(1)和(3)的情况。此外，Magoti 先生本应能够将他被捕一事通知家人，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原则》之原则 16(1)的情况。

50. 来文方称，Magoti 先生被禁止获得保释，因为他被控犯有 2006 年《反洗钱法》所列的罪行，而《刑事诉讼法》第 148(5)条规定，如果某人被指控犯有某些罪行，包括违反《反洗钱法》的洗钱罪，则负责一警察局的警官或被告被带至或出庭的法庭不得允许该人保释。

51.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确认，强制性审前拘留——在本案中是因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8(5)条不可保释的罪行——违反一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¹⁰ 具体而言，不可保释的罪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即审前拘留是一种例外措施，而不是常规。¹¹ 这种不可保释的罪行还违反了如下要求：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¹²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审前拘留不应是对所有被控犯有特定罪行的被告的强制性拘留，而不考虑个人情况。¹³

52. 工作组认为，不可保释的罪行还剥夺了被拘留者寻求拘留以外替代手段的权利，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对某些罪行实行强制性审前拘留推翻了无罪推定原则，以致那些被刑事起诉的人遭到自动拘留，而没有均衡考虑非监禁式拘留替代办法。此外，强制性审前拘留剥夺了司法机关作为独立公正法庭成员的一项基本职能，即评估每个案件中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

53. 虽然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推迟审理案件的合理性，但工作组认为，本案从逮捕到审判的过度拖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以及《原则》之原则 38。工作小组认为，当某人被控犯有一项不可保释的罪行时，更加迫切需要迅速审判。在本案中，Magoti 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捕以来，已被拘留 8 个多月，不得保释。来文方报告说，应检方要求，至少三次推迟了对他的审判，理由是调查仍在继续。没有迹象表明他的刑事审判将很快进行，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供关于推迟审判的理由的信息。此外，鉴于第二类下的调查结果表明，Magoti 先生当时是在行使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这增加了剥夺自由时间过长的结论的严重性，因为他根本不应该被逮捕拘留。¹⁴ 因此，工作组认定，政府既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审判 Magoti 先生，也没有在合理时间内释放他，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¹⁰ 例如，第 24/2015 号意见第 36-40 段；第 61/2018 号意见第 47-48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77 段。

¹¹ 另见《原则》之原则 38 和原则 39。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³ 同上。

¹⁴ 第 15/2020 号意见第 71 段和第 16/2020 号意见第 77 段。

5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种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对 Magoti 先生的审前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第五类

55. 工作组现在将审查剥夺 Magoti 先生的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下的非法歧视，以及是否因此属于第五类。

56. 工作组承认，Magoti 先生是一名律师，致力于促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人权，并公开参与公益事务。

57. 在上述关于第二类的讨论中，工作组已经确定，逮捕和拘留 Magoti 先生看来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他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如果证实被剥夺自由系因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可明确推定，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这是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¹⁵

58. 工作组认为，从来文方收到的有限资料倾向于支持这样的观点，即 Magoti 先生之所以成为攻击目标，是因为他的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或他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工作组特别指出，当局审问了 Magoti 先生使用社交媒体的情况以及他与公开批评政府的公民的交往。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与 Magoti 先生交往的两个人是政府直言不讳的批评者，目前也因呼吁提高政府问责和透明度而面临各种形式的报复。

59. 鉴于政府没有作出反驳，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初步证据表明，Magoti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理由是歧视性的，即基于他的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或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的工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五类。

60. 来文方辩称，对 Magoti 先生蒙住眼睛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此外，工作组注意到，绑架时肯定非常紧张，而且，单独监禁会造成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件。¹⁶ 关于这些指控，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ito Elia Magot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¹⁵ 例如，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和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

¹⁶ 见 A/54/44 第 182(a)段，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认为，使用单独监禁是非法的 (A/54/426，第 42 段；A/HRC/13/39/Add.5，第 15.6 段)。

62. 工作组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对 Magot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got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Magoti 先生。

6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got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got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got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agot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以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¹⁷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

¹⁷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